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救字第45號

債 權 人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未載住所  
阮氏絨 NGUYEN THI NHUNG 未載住所  
范黃達 PHAM HOANG DAT 未載住所  
農氏平 NONG THI BINH 未載住所  
丁光省 DINH QUANG THANG 未載住所  
范文軍 PHAM VAN QUAN 未載住所  
斐黃安 BUI HOANG AN 未載住所  
阮國慶 NGUYEN QUOC KHANH 未載住所

共同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債 務 人 貝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企鎧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 二、經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受理後分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65058號事件，惟該案經本院裁定移送至臺灣士林

01 地方法院，是本件債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02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應向臺灣士林  
03 地方法院為之。茲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顯係違誤，應依職權  
04 移送於上開法院。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